

壹、申報勞健保(含三合一及二合一)異動

一、 加保作業(勞保/勞退/健保合一)

(一)作業說明

提供投保單位執行查詢、同時辦理被保險人勞退、勞保、健保加保及眷屬加保作業（勞退、勞保、健保三合一）。

(二)查詢電腦畫面

投保者	提繳身份別	身分證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加保生效日	勞退提繳日	雇主提繳率	勞退提繳工資	勞保投保金額	健保投保金額
-----	-------	------	----	------	-------	-------	-------	--------	--------	--------

(三)操作說明

1. 可查詢當日已辦理加保及尚未處理的異動資料。
2. 分頁功能：若資料量超過一頁時，可利用首頁、上一頁、下一頁、末頁的按鍵來瀏覽資料。
3. 刪除功能：每筆資料項前[刪除]按鍵可刪除該筆資料，但該筆異動資料已處理則不能刪除。若刪除時出現錯誤訊息，表示該資料已經處理，無法刪除。
4. 新增功能：切換到新增畫面，可新增本人或眷屬的加保資料。
5. 可點選被保險人身分證號，顯示該筆投保資料。

(四)本人加保電腦畫面

加保資料 操作說明文件

儲存 清除 回上頁

投保者 本人 眷屬

*被保險人身分證號

姓名 原住民 (如果姓名中有在電腦內找不到的中文字,請以全形「」符號替代)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合於健保投保條件 到職起縣

*勞退單位性質 一般事業單位 私立學校 公立單位 不適用勞基法單位

*勞基法特殊身份別 *勞保特殊身份別 (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才能點選庇護性身心障礙等身分別)

*勞退提繳身份別 1 強制提繳對象

*健保生效日期 113 年 4 月 9 日 (勞保申報當日生效) *月薪資總額 元

*健保投保金額 27,470 重載金額 *勞保投保薪資 27,470

健保逾額加保,如無適用的投保金額級距,請點選「重載金額」,再選擇適用的投保金額級距。

*[勞退]月提繳工資 元 * [勞退]雇主提繳率 %

勞工要自願提繳 * [勞退]勞工自願提繳率 %

勞退提繳日期與勞保加保日期(申報當日)不同

注意事項

1. 投保單位為新雇員工申辦加保時,其中涉及勞保局主管相關保險業務(勞保、勞退、健保、職保),該局將依表單填入被保險人「月薪資總額」,核實辦理相關保險加保作業(依各項保險分級表歸級),本作業項目若非同時申辦健保作業,即僅辦理勞保局前項項目,請逕至該局網站e化服務系統申請或洽該局辦理。
2. 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之月提繳工資,點選即可下載「全民健康保險申報投保金額通知單」。
3.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或其他法規取得執業資格之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申報健保以專技人員身分投保,請由「單獨申報健保異動/加保作業」網頁申報。
4. 虛構(公婆或父母)不可依附眷屬加保;申辦眷屬申報投保作業,請由「單獨申報健保異動/加保作業」網頁申報。
5. 本作業申報勞退合一異動(勞保/勞退/健保/職保申報當日生效),經儲存成功之資料會另傳送勞保局處理,如發現該單申報資料內容有誤,請依該局各項繳款單所列之承辦業務分機洽詢。
6. 有關勞退申報請參考勞基法特殊身份別與勞退提繳身份別對照表。
7. 經網路申報異動資料完成後,請務必於隔日至檢核後查詢資料轉檔結果(每月11-16日計費期間,申報資料存放暫存區,俟計費完成再轉檔處理)。
8. 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劃進用人員,本系統僅受理健保異動部分,請投保單位另填寫「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劃進用人員勞健共用加保申報表」寄送勞保局辦理參加勞保。
9. 欄位前面標示*符號代表該欄位必須。

(五)操作說明

1. 選擇投保者為本人。
2. 輸入身分證號。
3. 輸入被保險人姓名及出生日期。
4. 選擇合於健保投保條件。
5. 選擇單位性質。
6. 選擇勞基法特殊身份別。
7. 選擇勞保特殊身份別。
8. 選擇勞退提繳身份別,如為不需提繳之對象,請點選勞退提繳身份別 4。
9. 選擇加保生效日期。
10. 輸入月薪資總額。系統帶出健保投保金額、勞保投保薪資及勞退月提繳工資
11. 檢核[健保投保金額],若系統帶出之[健保投保金額]不符合,請先選擇加保生效日期,再按下[重載金額],系統將重新下載適合的投保金額。
12. 輸入雇主提繳率(≥6%)
13. 勾選「勞工要 自願提繳」者,請輸入「勞退」勞工自願提繳率(≤6%)。
14. 按下[儲存]後,完成加保申報作業。但請務必隔日至單位資料查詢及變更/異動檢核後查詢/查詢資料轉檔結果(每月11-16日計費期間,申報資料存放暫存區,俟計費完成再轉檔處理)。

- 儲存加保申報資料後，將自動清除所有欄位，供輸入下一筆。
- 按[清除]，可將所有欄位清空。
- 完成異動資料輸入後，可以按下[回上頁]，切換到查詢畫面。若要列印加保申報表，再按下「列印」。

(六)眷屬加保電腦畫面

加保資料
[操作說明文件](#)

儲存 清除 回上頁

投保者 本人 眷屬

被保險人身分證號

眷屬身分證號

姓名 原住民 (如果姓名中有在電腦內找不到的中文字，請以全形「*」符號替代)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稱謂代號 合於健保投保條件

健保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首次加保(新生兒)，申請健保卡(勾選本欄位，本署會將健保卡掛號郵寄下列選填之地址)
請選擇健保卡郵寄地址

407臺中市西屯區何仁里天西二街18-50號1樓

被保險人不便到投保單位通訊地址領取健保卡者，請輸入其可領取掛號郵件之健保卡郵寄地址

請選擇縣市 請選擇鄉鎮市區 請選擇村里 鄰

街路門號

申請種類 無照片 有照片 [健保卡相片規格說明](#)

請務必核對輸入之加保者姓名、出生日期及身分證字號與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或居留證相同

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檔案格式為.jpg; 大小不得超過5M)

圖片

注意事項

- 投保單位為所屬員工申辦加保時，其中涉及勞保局主管相關保險業務(勞保、勞退、就保、職保)，該局將依貴單位填入被保險人「月薪實總額」，核實辦理相關保險加保作業(依各項保險分給表辦理)。本作業項目若非同時申辦健保作業，即僅辦理勞保局前項項目，請逕至該局網站e化服務系統申請或洽該局辦理。
- 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之月提繳工資；點選即可下載「全民健康保險申報投保金額通知備入包」。
-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或其他法規取得執業資格之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申報健保以專技人員身分投保，請由「單獨申報健保異動/加保作業」網頁申報。
- 遺孀(公婆或岳父母)不可依附眷屬加保；申辦眷屬等類投保作業，請由「單獨申報健保異動/加保作業」網頁申報。
- 新生兒或外籍人士首次加保姓名如為特殊字型，無法在電腦上找到中文字型者，請填寫「請領健保卡申請表」向本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
- 申請有照片健保卡者，上傳照片檔案格式為.jpg且大小不得超過5M。
- 經網路申報異動資料完成後，請務必於隔日至備核後查詢資料轉檔結果(每月11-16日計費期間，申報資料存放暫存區，俟計費完成再轉檔處理)。
- 欄位前面標示*符號代表該欄位必填。

(七)操作說明

- 選擇投保者為眷屬。
- 輸入被保險人身分證號。
- 輸入眷屬身分證號。
- 輸入眷屬姓名及出生日期。
- 選擇稱謂代號。
- 選擇合於健保投保條件。
- 選擇加保生效日期。

8. 若為新生兒首次加保，請於方框內打勾。
9. 選擇健保卡寄送地址。
10. 若申請有照片之健保卡，請上傳相片格式需為.jpg，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5M。
11. 按下[儲存]後，完成加保申報作業。但請務必隔日至單位資料查詢及變更/異動檢核後查詢/查詢資料轉檔結果（每月 11-16 日計費期間，申報資料存放暫存區，俟計費完成再轉檔處理）。
12. 儲存加保申報資料後，將自動清除所有欄位，供輸入下一筆。
13. 按[清除]，可將所有欄位清空。
14. 完成異動資料輸入後，可以按下[回上頁]，切換到查詢畫面。若要列印加保申報表，再按下「列印」。